

赣州市教育局

签发人：孙传忠

赣市教提函〔2023〕99号

〔B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109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秋平委员：

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一点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我市教师队伍发展整体水平不断得到提升。2014年7月，市政府出台了《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4〕14号），2019年4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若干措施》（赣市发〔2019〕6号），明确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力度”等多种途径，加强教

师队伍建设。目前，全市各县（市、区）认真贯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在很多方面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印发《2021-2022年师德师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启动以“学党史、立师表、提师能、铸师魂”为主题的师德教育主题活动，开展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的“六个一”活动，积极探索师德师风建设新机制。在“赣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开辟“我身边的师德故事”专栏，陆续推出一批植根于教育岗位并默默奉献的师德模范，首期“我身边的师德故事”南康区刘光炎老师的师德故事阅读量达到2.6万人次。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赣教云·直播”平台同步直播，成功举办“2021年赣州市‘师德典型事迹宣讲报告会’”活动，活动实现了全市教育系统的覆盖，赣南日报同时对10教师的师德事迹进行专版连载，达到了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的效果。在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举行全市师德师风示范培训班，将红色文化与师德师风主题教育相结合，引导广大教师扬师德、正师风，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为我市各县（市、区）的师德师风培训培养种子师资。聚焦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热点问题，为贯彻落实“双减”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下发了《全市教育系统“三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参与校外培训（辅导）、有偿补课（家教）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在全

市中小学开展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推销教辅教材、违规收费等“三违”行为专项整治，加强督查力度，严肃查处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分解落实到人，建立信访台账。

二、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省统招教师计划申报有关工作的提醒函》，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参加全省中小学教师统一招聘考试，指导各县（市、区）优化岗位设置，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公开招聘“四放宽二改进”举措，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干事创业。2022年，我市招聘“特岗计划”1418人；招聘中小学教师3196人；安置定向师范生858人；接收公费师范生56人，自主招聘教师884人。

三、教师队伍能力进一步提高。借助我市县级教师进修学校资源，组织开展全市初中校长任职提高班、能力提升培训班和乡村学校校长培训班，累计培训校长150余名。整合教研、电教、师资力量，构建“教、研、训”一体化的培训新模式，举办首届“教师大讲坛”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达1.58万人次。开展全省第九批特级教师市级推荐工作，共32名教师获评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开展全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57名市级抽调教师和119名教师参加“三笔字”、教师能力和课件制作三项竞赛，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教师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赣州中小学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通过列准“数量”、严控“增量”、规范“存量”等系列措施，对中小学校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内容、各级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各类报表填写统计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为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提供机制保障。

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好教师队伍结构优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聘用和管理的通知》精神，做好教师招聘补充相关工作。

1. 积极争取优化中小学教师招聘管理方式，在省统招未招满的情况下，允许县级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招聘岗位，报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备案同意后，发布公告，由县一级自主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招聘，及时补充缺额学科教师。

2. 积极争取允许县一级在省统招之前，到各师范院校通过笔试面试后签约优秀毕业生，提前到岗实习，实习期满考核合格者办理上编录用手续。

3. 加大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培养力度。吸引大批优秀的中学毕业生就读师范专业，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本土化”乡村教师，从源头上提高教师队伍从业

者整体素质。

（二）加大中小学教师培训力度

1. 加大市级统筹培训经费使用力度，精心设计培训项目，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利用国培、省培项目平台，组织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培养自己的教师培训专家团队，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2. 指导各普通高中学校统筹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充分发挥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作为教师培训经费的作用，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率和培训质量。

3. 督促学校、教师在培训中积极主动作为，利用赣教云等平台资源，加大自主学习力度，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赣州市教育事业的关心。

附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巫菲菲，0797-8991499

